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年度棒球契約進用專任運動教練甄試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1215 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90042995B 號函辦理。

二、甄選項目：棒球專任運動教練正取 1 員。

三、聘用期限：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薪資：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辦法-中級教練薪資給付，勞健保自付部份由個人薪資扣繳）僱用。另錄取人員如係退休軍、公、教身分領取月退休金人員，其薪資依各該人員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

五、工作時間及內容：

(一)工作時間：依本校棒球隊訓練及作息時間訂立辦理。

本校棒球隊學生就讀進修部。

(二)工作內容：

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外，另訂如下：

1. 負責規劃推動本校棒球隊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含協助住宿生活照護）。
2. 擬定與執行棒球隊訓練（含寒、暑假）工作計畫與日誌。
3. 協助推展宜蘭縣基層棒球培訓輔導工作。
4. 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
5. 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6. 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7. 支援體育組相關行政及庶務工作。
8. 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六、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自 10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起至 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止。

(二)方式：網路公告

1. 本校網站 ([http:// web.ltiivs.ilc.edu.tw](http://web.ltiivs.ilc.edu.tw)) 之「最新消息」。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

七、索取簡章及報名表件：

(一)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

(二)相關事項詢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3－9514196 轉 601、605（人事室）。

八、應試資格：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依階段報名條件。持有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中級（含）以上之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

種類為限。

- (二) 另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三) 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情事者，和曾參加全國各縣市教練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及未取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 (四) 有關職棒涉賭球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棒球教練，依該辦法規定列為不適任教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五)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一經查證屬實，取消考試資格，如經錄取後發現立即予以解聘並依法究責。

九、甄試作業期程及報名方式

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兩次方式辦理：

- (一) 倘第1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2次甄選。倘第1次甄選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2次甄選。

作業期程	第1次甄選	第2次甄選
公告時間	自109年12月18日(星期一)起至109年12月23日(星期三)止	
報名資格	具有「棒球專任運動教練證中級證書」以上資格。	
報名時間	109年12月23日(星期三) 上午8:00-12:00	109年12月25(星期五) 上午8:00-12:00
甄試時間	109年12月24日(星期四) 上午9:10起	109年12月28(星期一) 上午9:10起
成績公告	109年12月24日(星期四) 下午4時前	109年12月28(星期一) 下午4時前
成績複查	109年12月24日(星期四) 下午4:00-5:00	109年12月28(星期一) 下午4:00-5:00
聘用日期	110年1月1日起	

(二)報名方式：

-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請附委託書見附表五，受委託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上述規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名。
- 繳驗證件：下列各項表證，請以A4格式列(影)印，相關證件正本驗畢發還，

繳交影本乙份備查不歸還，並由收件人員簽收。

(1)報名表及簡歷表。

(2)國民身分證。

(3)學歷證件。

(4)專業合格教練證。

(5)球隊管理理念與訓練計畫書。

(6)重要經歷證件（如聘書、獎狀等文件），無則可免附。

(三)本次甄選初審報名費為新台幣 500 元整，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十、甄選方式：

(一) 請應試者於應試當日 8 點 30 分至本校至善樓 1 樓人事室辦理報到(請攜帶正本以備查驗)及繳費視同棄權。

(二) 甄選方式：採口試 50%與試教 50%方式進行。

1. 口試時間：每位應試者約為 20 分鐘(含球隊管理理念與訓練計畫報告)。

球隊管理理念與訓練計畫書提報內容：powerpoint 簡報檔

(1)個人經歷簡介(含學歷、家庭現況、專業經歷及成就表現)

(2)對於球隊紀律及管理(含生活住宿)的看法與規劃。

(3)對於教練團如何有效運作及專業成長提升規劃的看法。

(4)如何有效提升球員的專項技術及計畫擬定。

(5)對於羅東高工棒球隊的認識及球隊發展期許的看法。

(6)簡述個人生涯規劃。

2. 試教時間：30 分鐘。

3. 試教內容：守備訓練、打擊訓練（地點：羅東運動公園棒球場）。

十一、甄選完成後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及正、備取名單，經校長核定後，於本校網站及公布欄，不個別通知。

十二、正取人員請於 109 年 12 月 31（星期三）上午 8:3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接聘，逾期未應聘，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則

一、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一) 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 (五) 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附錄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

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年度增聘棒球運動專任教練甄試報名
附件 1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照片貼黏處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身 分 證 字 號		兵 役	☐ 役畢 ☐ 未役 ☐ 服役中			
通訊處					電話	日：()
						夜：()
					行動：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系 、 所	修 業 起 迄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高中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大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碩士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教練登記或檢 定情形	種 類	科 目	檢 定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球 員 及 教 練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服 務 起 迄 時 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迴避事項請告知) 1. 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 ☐否 ☐是 姓名： 關係： 2. 曾與本校同仁有實習輔導教師、實際授課、輔導之師生關係；同班同學關係者。 ☐否 ☐是 姓名： 關係：						
報考人簽章		以上報名表各欄均詳實填寫 年 月 日				
審 查 意 見	初 審		複 審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	

個人簡歷與自傳

附件 2

姓 名		性別		年 齡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最高畢業學校及學位			

報考切結書

本人 報考國立羅東高工 110 年度增聘棒球運動專任教練甄試，如有虛偽陳述、所附資料文件不實，或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切 結 書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參加國立羅東高工110年度增聘棒球運動專任教練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代理報名屬實。

此致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 託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